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40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錦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1萬0,192元【計算式：2,000萬元+（2,000萬元×0.0372×5/365年）=2,001萬0,19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6,67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0萬6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陳正昇

法官 廖哲緯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何嘉倫